

# 网络不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的“治外法权”区

周克庸

作为阅读平台，网络当然是个好东西。

但“好东西”和“坏东西”向来都是会相互转化的。所以，要确保作为阅读平台的网络之为“好东西”，就必须将其置于由一系列规范构成的法制框架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便是这“一系列规范”中最为重要的规范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十一条）“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第十五条）

遵守这些法律规定，本是作为阅读平台的网络理应享有的权利和无可逃避的义务。

该法从200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至今已有9年，但作为阅读平台的网络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却全然是一派“无法无天”的景象：逆势飞扬的错别字现象不仅愈演愈烈蔚然成风，而且冠冕堂皇自鸣得计，大有习非成是、扬非抑是，驱逐正字，以错别字取而代之之势。

曾有人试将带有常见错别字的关键词，键入Google搜索引擎，搜索的结果匪夷所思到令人毛骨悚然：错将“孔乙己”误作“孔己己”的网页有2110篇，错将“严峻”误作“严竣”的网页有4200篇，错将“惩前毖后”误作“惩前毙后”的网页有16200篇，错将“烦恼”误作“烦脑”的网页有104万篇，错将“登录网站”误作“登陆网站”的网页有162万篇，错将“接待”误作“接侍”的网页有403万篇，而错将“冶金”误作“治金”的网页数量，竟高达1220万篇之多！

新闻、论坛和博客等诸般网络平台中的错别字字例，光怪陆离，举不胜举。难怪有人在质问：莫非网络真的成了不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治外法权”区不成？！

面对质问，肯定会有人讲，这有啥大不了的，不就是个小小不然的错别字吗？至于动不动就上纲上线到法律层面去说事儿吗？

是的，的确不过只是个“错别字”而已。

但国家专门制定了语言文字法的事实，就足以表明，“错别字”决不是小事一桩，而是件大到不得不动用以国家机器为后盾的法律来加以强制性规范的大事情。世界上现有的143部成文宪法就有79部有关于国语和官方语言的规定，加拿大、俄罗斯等十多个国家，更有针对语言文字的专门立法。这些事实背后的价值判断究竟有多大分量，我们不会麻木到懒得琢磨或即使琢磨了也仍然无动无衷吧？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社会交际工具和文化传播载体，文字则是记载语言（并将以“即时性”和“在场性”为特点的口头语言信息，提升为以“超越时空”为特点的书面语言信息）的书写符号。若

符号系统本身乱了套，文字又如何能够完成其准确记录语言的基本功能呢？文字舛误导致的困惑及其造成的经济、政治、文化损失，古今中外的相关事实和历史教训难道还少吗？

作为记载汉语的书写符号，汉字不仅是文化的载体，而且它自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与“耳治”型的表音文字不同，表义的汉字以形、义挂钩为鲜明特色，是一种典型的且与汉语形态最为匹配的“目治”型文字。把汉字的字形搅乱，不仅破坏了汉字系统的“字理”，而且势必动摇汉字“以形表义”的根本性质，瓦解“目治”型汉字与孤立语形态的汉语间的耦合关系，销蚀汉字系统中民族传统思维方式的内在逻辑。这等后果，难道真是没啥大不了的小事一桩吗？

纵观华夏文明史，汉字作为强大的文化凝聚核，在维系民族统一、防止国家分裂方面所起的历史作用，有什么其他东西可以取代吗？纵观人类文明史，延绵数千年一直使用至今的“自源性”文字，除了汉字之外，全世界能找出第二种来吗？汉语——普通话和汉字——之所以被规定为联合国的六种工作语言之一，就在于汉语是全球使用人数最多一种语言，而汉字则是迄今表意文字发展的最高类型。语言文字的规范化程度，关乎国家的形象和主权，关乎民族的统一和团结。此等大事，又岂可等闲视之？

据悉，截至2009年一季度，我国网民总数已达3.16亿人，其中拥有博客者占到网民总数的一半以上。这意味着，作为一种新兴的强势信息平台，网络面对的是数以亿万计的受众。如此强大的传播能量，谁敢于低估？借助这一能量迅速传播的谬误，谁又敢于忽视？

有这样两件事，一件是，有关调查表明，近年来我国识字者的图书阅读率持续走低，而网上阅读率却在以年均10.7%的增长率迅速攀升。另一件是，我国某特大城市2008年举办了一次中学生作文大赛，98%的参赛文章有错别字。这两件事情之间，恐怕不会是一点关系都没有吧？

说老实话，同其他任何媒体一样，网络在文字使用上出现错别字，本属难免；只要对国家制定的语言文字规范心存敬畏，只要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那即使出现个别错别字，也没什么可怕的，只要发现后随时加以纠正就是了。怕就怕网络平台视自己为无需守法的“治外法权”区，不仅不把错别字的泛滥当回事，而且还将公然使用和认同错别字标榜为自身特色，一任文字舛误肆虐，为错别字横行大开绿灯。日居月诸，长此以往，则网络平台上汉语言文字的“纯洁性”不保必矣！潜移默化，辐射既久，则网上网下全民——尤其是年轻一代——汉字运用水平的整体滑坡必矣！

网络上之所以会有这么多错别字，处理软件自身存在问题可能是原因之一（如智能ABC输入法中将常用词“制裁”误为“制栽”，五笔字型输入法词库中有“渡假”这样的非规范词组等），但这并非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乃是人们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意识的淡薄乃至缺失。

——首先，是网络平台经营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意识的淡薄乃至缺失。一切唯“点击量”马首是瞻，抓时效、抢眼珠，从海量信息中为平台首页和“精华区”捞到赚取点击量的东西就是硬道理，至于错别字嘛，谁有精力去管那破事！再者说啦，“发表的意见只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文责由执笔人去负，碍着我经营者何事！

——其次，是网络平台监管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意识的淡薄乃至缺失。严把意识形态政治关口，严查黄色低俗网站，严防各路黑客的各种网络袭击，诸如此类马虎不得的任务，完成起来尚感力所不及，哪里还顾得上什么错别字啊！

——再其次，是网络平台作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意识淡薄乃至缺失。从网站旗下的记者到兼职写手，从签约的网络作家到自娱自乐的微博博主，只顾抢头条而不计其余者有之，只图便捷省力懒惰成自然者有之，自嘲“错别字也是一种个性”，以写错别字为“时尚、幽默”

者亦有之。“都啥年头了，还讲纠正错别字。别老土啦！”如此毫无责任心且理直气壮的错别字写手，在网上穿梭自如，随处可见。

——最后，是网络平台读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意识的淡薄乃至缺失。反正是浅表阅读，开心为上、打发时间为上，但凡连猜带蒙还能读下去，那就得宽容处且宽容吧，何必搞得那么严肃紧张呢！“网上阅读又不用花钱，你还想怎么样？知足吧你就！”何况，啥怪事只要见怪不怪，早晚会习以为常。看惯了，网络错别字不仅不再扎眼，而且还会成为一种让读者大呼过瘾的“乐子”哩……

总而言之，经营者、监管者、作者和读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意识的整体淡薄乃至缺失，才是网络平台错别字横行无忌大肆泛滥的根本原因。

网络不是“治外法权”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遏止错别字泛滥的势头，营造规范的语言文字环境，确保汉字能够在网络平台上实现其准确记录母语、传播信息的基本功能，是包括经营者、监管者、作者和读者在内的全体涉网公民无可推辞的权利和责无旁贷的义务。

网络经营者和监管者应从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维护法律尊严的高度认识问题，以无愧于当代的社会责任感和无愧于祖先无愧于子孙的历史责任感，把引导、规范网络语言文字的正确使用，作为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堵塞错别字泛滥的渠道；网络文字的作者和读者，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球一样爱护网络上运行的母语，要像关注自己容貌服饰气质修养一样关注网络上的汉字形象，要以不书写和不容忍错别字为荣、以书写和容忍错别字为耻，全力抵制网络上流窜的错别字。果如是，则我民族幸莫大焉，国家幸莫大焉，华夏文化幸莫大焉！

值得欣慰的是，我们发现，近来已有多处网络论坛刊发了版主和读者声讨网络错别字的檄文和有关“抵制网络错别字”的倡议书，一些网站也开始设置面向大众的“我要‘揪’错”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还有的网站发表公告，恳请读者把在阅读过程中发现的错别字通知网管，并承诺有错必纠……面对铺天盖地的网络错别字，或许这些行动一时间还显得有些势薄力单，但这代表了一种期望、一种正气的复归。只要我们全体涉网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旗帜下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那么，在网络信息传播平台上，语言文字的生态环境就会一天比一天纯净，而错别字就终会彻底失去在这一平台上的立足之地。

（浙江传媒学院 学报编辑部）